

证券代码：430607

证券简称：大树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林”）100%股权，新天林的注册资本为2814.798704万元。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拓展工业自动化、工业智能制造、工业物联网、智能农业等业务领域，公司以2019年2月28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拟将新天林7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港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港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000,000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三）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

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截止目前，公司前 12 个月累计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为 0 元，累计出售资产的净资产总额为 0 元。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20366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396,203,721.71 元，净资产为 190,482,830.99 元。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新天林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88,738,654.60 元，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 45,389,566.19 元，分别占公司 2018 年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47.64%，占 2018 年末合并报表净资产额的 23.83%，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让子公司新天林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港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55 号 H 栋 201-203 室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诚信大道 501 号 4 幢、2 幢（江宁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忠东

实际控制人：周忠东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信息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 70% 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挹淮街 8 号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814.798704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挹淮街 8 号,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控制智能化软件、机器视觉智能化软件、工业自动化检测软件、智能化服务机器人软件研发;嵌入式系统软件研发与应用;工业自动化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新天林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88,738,654.60 元,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 45,389,566.19 元。

交易标的有为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分别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00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00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交易双方均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到期后自然解除。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 020366 号。

## （四）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

交易对方除以 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转让标的外，并采取承债式受让标的公司的股权，即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财产及资料清单》中声明的标的公司的债务，仍均由标的公司承担，并由交易对方负责在转让标的过户前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具体反担保措施为：交易对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周忠东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在转让标的过户后的三个月内为标的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以置换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标的公司提供的股权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 （五）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新天林 30% 股权，新天林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定价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新天林 7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5.1 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公司持有的标的企业 7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叁仟万元整）。

交易对方除以 3,0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的价格受让公司的转让标的外并采取承债式受让标的公司的股权，即公司在《财产及资料清单》中声明的标的公司的债务仍均由标的公司承担并由交易对方负责在转让标的过户前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具体反担保措施为：江苏港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周忠东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在转让标的过户后的三个月内为标的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以置换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为标的公司提供的股权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标的公司的债务及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内容	债权人	担保情况	其它说明
1	项目贷款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新天林投资以其持有的大树智能 340 万股及 2016 年度分派转送股 68 万股合计 408 万股，王李苏以其持有的大树智能 2990 万股及 2016 年度分派转送股 598 万股合计 3588 万股、顾湘群以其持有的大树智能 435 万股及 2016 年度分派转送股 87 万股合计 522 万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甲方、王李苏、大树环保、顾湘群、新天林投资为项目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南京银行长期借款 8,608.05145 万元；2、应付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款 1,804.6385 万元。

### 5.2 转让价款的内容及支付方式

1、在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 2 日内，交易对方支付给公司定金 300.00 万元（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向公司支付的合作金 300.00 万元自动转为定金），且交易对方提供受到公司认可的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标

的企业银行贷款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公司须在收到交易对方定金及反担保手续办理完毕后开始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日内双方共同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在办理工商过户手续生效当日交易对方再支付公司 2,7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生效后一周内，支付应付款 1,804.6385 万元。

2、双方在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之后三个月内，须互相办理完毕因标的公司对外借款或提供担保涉及的标的公司自身、标的公司的原股东、标的公司原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担保解除手续。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双方在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之后三个月内，须互相办理完毕因标的公司对外借款或提供担保涉及的标的公司自身、标的公司的原股东、标的公司原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担保解除手续。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拓展工业自动化、工业智能制造、工业物联网、智能农业等业务领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完成本次转让后公司将致力于公司主业经营，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减少公司财务成本，加大产品及技术研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长期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